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 44190026000002526307

执收单位编码: 441900180005020

执收单位名称: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

票据代码:

校验码:

票据号码:

填制日期: 2026-05-13

付款人	全 称	徐婷	收款人	全 称	
	账 号			账 号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贰万元整				(小写) 20000.00元	
收费项目编码	收费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99990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-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罚没收入	元	1.0000	20000.00000	20000.00
执收单位(盖章)		经办人(盖章)		备注	

附加信息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	
号码校验码	11284	全书校验码	41978	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7-05-12	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15天	滞纳金率			3.00%
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					
处罚决定书号	东人社监字(2025)第18-017号					
处罚原因	用人单位发生欠薪, 经公告通知后, 其法定代表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					
加罚原因	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				<p>温馨提示: 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, 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</p> <p>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</p> <p>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, 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</p>		

